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徵才資料

上網期間	105年12月8日至105年12月18日(上網時間：10日)		
職　　稱	聘用助理工程師		
資格條件	基本條件  聘用助理工程師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<u>土木工程科系</u> 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_____科系學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。	近____年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(含合著)____篇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或已獲得之專利____件(含)以上。	
特別需求			
工作項目	一、執行核電廠除役工程規劃與技術研發 二、執行除役組態管理系統建置及功能開發 三、執行結構物耐震及地質安全評估分析 四、執行管路系統自動建置程式開發與資料庫整合 五、執行核設施拆解工法評估及3D數位模擬		
工作地址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		
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，於105年12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如有郵誤，恕不負責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彭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土木工程領域聘用助理工程師」。</p> <p>二、甄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依個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所送資料恕不退件亦不通知，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</p> <p>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專業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</p> <p>(三)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且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彭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25。</p> <p>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		